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服务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0	4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22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6122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柴彩珍、张宝育、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8
3	采购项目名称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46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4600000.00 元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9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采购单价包含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

		性包死，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适用于1包、2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单位	否，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 务费	1.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政府采购信用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

	融资	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 按要求及时签到, 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

		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 （2）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

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_____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执行总价金额 (小写)
1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	1 批	4600000.00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4600000.00 元， （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品种及规格	分项价格 (元/件)
1		
2		
...		

二、服务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三、服务要求

1、收送时间：除不可抗拒自然天气，如地震、水灾等，工作日每日两次。上午 7:00（上午 7:00 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前一天下午 14:00 运走的）；下午 14:00（下午 14:00 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当日早 7:00 运走的）。非工作日每日一次，上午 7:00，下午根据甲方要求。（遇紧急情况随时加送）。

2、如遇连续假期，需至少保证每 24 小时收送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包括国家重大安全事件）等需要配合的须无条件配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4、洗涤服务要求：洗涤甲方所用的所有布草，洗涤方式符合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乙方为甲方所洗涤物品提供、嵌入_____个 RFID 芯片。

5、工作场所要求：

（1）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自有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租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在合同期内），并提供厂区平面图；

（2）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

6、应急预案：

（1）乙方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运输等）的应急方案，确保洗涤服务不中断，并将突发事件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洗涤服务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产品的检测报告；

（3）为保障医院两院区正常运营，乙方应储备不少于____套床品及____件手术敷料以备甲方应急之需；

7、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8、洗涤设备：

乙方应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检测报告、设备照片、铭牌、购买发票等)；

9、洗涤剂质量保证：

(1)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并能提供所使用洗涤剂产品第三方的合格检测报告；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0、洗涤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感染织物专区专机消毒、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如因洗涤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或破损，乙方按原价赔偿，同时乙方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乙方负责缝补，修补材料由乙方提供；对采用新材料制作的手术敷料 2 平方厘米以内的破损，采用热压补丁进行修复。同时，乙方可将甲方局部破损的床单、被套改制为枕套，将床单改制为被套。节约甲方资金，降低纺织品损耗，并向甲方提供周转织物 100 套（床单、被罩、枕套），使用权归甲方，资产归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涤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出现应清洗消毒而实际未清洗消毒的物品，或者未达到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件，乙方将按照 7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从月应付洗涤费中扣除。

11、质量考核：

(1)甲方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区科室的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度测评以 90%为基准，每降低 1%，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月应付洗

涤费中扣除；满意度小于 70%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视为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甲方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

（3）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4）乙方按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乙方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若出现质量考核不满足甲方要求，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12、其他要求：

（1）乙方将为甲方所有科室医护人员工装制作耐高温、耐水洗热塑标签，方便甲方实现工服可视化管理，杜绝医护工装混发、混穿，并可协助甲方实现医护工装全生命周期管理，节约甲方资金成本。

（2）乙方及时按需提供感染类被服的包装袋，收集袋应使用专用橘红色水溶性包装袋，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针对感染科配置配套的感染织物收集手推车 2 辆，感染织物全封闭储存箱 2 个，感染织物装袋单独送回。

（3）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致病菌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两次。

（4）乙方通过与具有资质协作，为甲方进行无公害处置报废医用织物，有效解决困扰甲方的报废，并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单，所有报废织物闭环管理，彻底解决甲方织物

报废难题，另针对达到破损织物乙方提供改制服务，例如床单改枕套，敷料锁边及改治疗巾等。

(5) 乙方提供工作服套袋服务，并提供病员服套袋服务，行政装挂式套袋送回。

(6) 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将洗涤的被服及时完整的移交给甲方。

(7) 乙方提供新投入织物过水服务；提供医用织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织物洗涤保养延寿等相关培训。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万元整。

(二)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及结算：

(1) 付款方式：单价采购，单价保持不变，据实结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月末根据成交单价及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以交接单为准）据实结算，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的 40%；服务项目每季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每季度的 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给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

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2、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

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三）因运输产生的洗涤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一）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培训

提供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内容、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五）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洗涤中心社会化管理制度

2、后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3、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疗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大差市及航天城院区需对年度被服、床品、敷料洗涤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周期 1 年，本项目预算 460 万元。

二、技术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种及规格		分项最高限价 (元/件)
1	枕套		0.70
2	大单		1.90
3	被套		2.70
4	单桌单		2.00
5	腿套		1.00
6	剖腹单		2.50
7	桌单	规格：1.8*1.2m	1.80
8	大洞巾		2.00
9	污物袋		0.80
10	大包皮		1.60
11	中包皮		1.30
12	小包皮		0.80
13	手术衣		1.80
14	手术巾		1.00
15	中单	规格：1.55*0.9m	1.50

16	大台布	1.00
17	洗手衣	1.50
18	洗手裤	1.20
19	长工作衣	2.50
20	工作裤	1.50
21	病员上衣	1.50
22	病员裤	1.50
23	水洗被	2.00
24	水洗褥	2.00
25	短工作衣	2.50
26	棉门帘	5.00
27	窗帘	1.00
28	隔帘	2.50
29	小洞巾	0.5
30	巡回衣	2.50
31	拆洗缝被子	5.00
32	拆洗缝褥子	5.00
33	大沙发套	3.00
34	小沙发套	2.00
35	单门帘	2.00
36	卫生间门帘	1.50
37	浴巾	0.60

38	大毛巾		0.30
39	擦手巾（方巾）	规格：0.25*0.25m	1.00
40	毛巾被		5.00
41	毛毯		8.00
42	椅套		2.00
43	枕芯		1.00
44	大机器套		2.00
45	小机器套		1.50
46	腹带		1.00
47	手带		0.60
48	小口袋		0.40
49	针盘垫		0.50
50	婴儿床单		1.00
51	婴儿被套		1.50
52	婴儿方巾		0.50
53	婴儿毛巾		0.60
54	婴儿浴巾		1.00
55	婴儿床罩		1.30
56	中床单		1.50
57	床罩		2.00
58	隔离衣		3.00

59	婴儿衣服	0.80
60	暖箱罩	0.80
61	脖套	0.80
62	婴儿被子	3.00
63	婴儿褥子	3.00
64	婴儿枕套	0.40
65	尿布	0.30
66	婴儿帽子	0.20

三、服务要求

1、洗涤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及时按需提供医用服装可视化热塑标签热压服务。
- （2）供应商及时按需提供感染类被服的包装袋，收集袋应使用专用橘红色水溶性包装袋，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 （3）供应商每月3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致病菌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两次。
- （4）供应商提供医用织物报废处理服务。
- （5）供应商提供工作服套袋服务。
- （6）服务终止时，供应商应将洗涤的被服及时完整的移交给采购人。
- （7）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所洗涤物品提供、嵌入 ≥ 10000 个RFID芯片。
- （8）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如因洗涤质量问题给医院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9）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或破损，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供应商所洗涤

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对采用新材料制作的手术敷料2平方厘米以内的破损，采用热压补丁进行修复。

（10）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洗涤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11）如出现应清洗消毒而实际未清洗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件，乙方应按照50元/件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从月应付洗涤费中扣除。

2、洗涤标准

（1）洗涤医院所用的所有布草，洗涤方式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保证提供的洗涤服务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须每季度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产品的检测报告。

3、工作场所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自有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租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在合同期内），并提供厂区平面图。

（2）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

4、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服务人员：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6、洗涤设备：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检测报告、设备照片、铭牌、购买发票等)。

7、洗涤剂质量保证：

（1）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并能提供所使用洗涤剂产品第三方的合格检测报告；

(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8、履约能力要求：

(1) 收送时间：除不可抗拒自然天气，如地震、水灾等，工作日每日两次。上午7:00（上午7:00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前一天下午14:00运走的）；下午14:00（下午14:00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当日早7:00运走的）。非工作日每日上午7:30（遇紧急情况加送一次）。

(2) 如遇连续假期，需至少保证每48小时收送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包括国家重大安全事件）等需要配合的须无条件配合。

(3) 服务每推迟一天，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人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则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同时还应按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4)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应急预案：

(1) 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运输等）的应急方案，确保洗涤服务不中断，并将突发事件及时告知采购人；

(2) 为保障医院两院区正常运营，应储备 ≥ 3000 套床品及部分手术敷料以备院方应急之需；并向甲方提供周转织物100套（床单、被罩、枕套），使用权归甲方，资产归乙方。

10、质量考核：

(1) 医院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区科室的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度测评以90%为基准，每降低1%，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月应付洗涤费中扣除；满意度小于70%的，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

视为解除）。

（2）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医院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

（3）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4）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回收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1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采购人标书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每季度项目服务的认可。

（3）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需求第三部分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2、付款条件及结算

（1）采购单价包含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单价采购，单价保持不变，据实结算（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月末根据成交单价及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以交接单为准）据实结算，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的40%；服务项目每季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每季度的60%）。

（3）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460万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给采购人，供应商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详细评审 (80 分)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8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服务要求）的，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备注：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应答表”响应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各自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整体服务 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分拣、消毒、运送、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包装等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流程。 各阶段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工艺 及标准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 1、洗涤工艺及标准明确，工序严格，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洗涤工艺及标准描述较明确，工序较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洗涤工艺及标准描述简单笼统，工序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场所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场所及划分方案，工作场所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环保、安全要求，要求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 1、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得 1 分。备注：自有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2、提供厂区平面图： （1）工作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工作场所区域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3）工作场所区域划分混乱，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剂产品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能有效保证医用被服洗涤效果及使用寿命。提供洗涤剂产品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剂产品名称、品牌等）及洗涤剂产品第三方的合格检测报告。 1、清单清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 2、清单较清晰，产品部分符合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证明材料较齐全，得3分； 3、产品清单简单笼统，且证明材料基本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较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购置发票（租赁合同）及相关图片等证明资料。每提供一辆证明资料齐全的车辆，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 (5分)	1、人员配置（4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洗涤人员、消毒人员、缝补人员、折叠及熨烫人员、配送人员等），根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划分全面明确，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2）人员配备基本项目需求，职责分工较详细，人员具有工作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3）人员配备简单，职责分工不全面，人员经验缺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1分）：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服务设备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设备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洗涤设备、消毒设备、熨烫设备、整理设备等），提供具体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品牌、数量等），并提供主要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设备照片、铭牌、购买发票等）。 1、设备种类齐全、数量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 2、设备种类合理，数量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证明材料较齐全，得3分； 3、设备种类不全，数量无法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证明材料缺失较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感控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感控措施。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感控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感控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感控措施存在缺陷，得1分。

	应急预案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运输等）的应急方案，确保洗涤服务不中断；②为保障医院两院区正常运营，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床品、部分手术敷料及周转织物（床单、被罩、枕套）的方案。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洗涤效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②项目实施中台账管理制度；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④排污（环保）管理制度。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天（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合计)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以综合单价合计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序号	品种及规格		分项最高限价 (元/件)	综合单价 (元/件)
1	枕套		0.70	
2	大单		1.90	
3	被套		2.70	
4	单桌单		2.00	
5	腿套		1.00	
6	剖腹单		2.50	
7	桌单	规格：1.8*1.2m	1.80	
8	大洞巾		2.00	
9	污物袋		0.80	
10	大包皮		1.60	
11	中包皮		1.30	
12	小包皮		0.80	
13	手术衣		1.80	
14	手术巾		1.00	
15	中单	规格：1.55*0.9m	1.50	
16	大台布		1.00	

17	洗手衣	1.50	
18	洗手裤	1.20	
19	长工作衣	2.50	
20	工作裤	1.50	
21	病员上衣	1.50	
22	病员裤	1.50	
23	水洗被	2.00	
24	水洗褥	2.00	
25	短工作衣	2.50	
26	棉门帘	5.00	
27	窗帘	1.00	
28	隔帘	2.50	
29	小洞巾	0.5	
30	巡回衣	2.50	
31	拆洗缝被子	5.00	
32	拆洗缝褥子	5.00	
33	大沙发套	3.00	
34	小沙发套	2.00	
35	单门帘	2.00	
36	卫生间门帘	1.50	
37	浴巾	0.60	
38	大毛巾	0.30	

39	擦手巾(方巾)	规格: 0.25*0.25m	1.00	
40	毛巾被		5.00	
41	毛毯		8.00	
42	椅套		2.00	
43	枕芯		1.00	
44	大机器套		2.00	
45	小机器套		1.50	
46	腹带		1.00	
47	手带		0.60	
48	小口袋		0.40	
49	针盘垫		0.50	
50	婴儿床单		1.00	
51	婴儿被套		1.50	
52	婴儿方巾		0.50	
53	婴儿毛巾		0.60	
54	婴儿浴巾		1.00	
55	婴儿床罩		1.30	
56	中床单		1.50	
57	床罩		2.00	
58	隔离衣		3.00	
59	婴儿衣服		0.80	
60	暖箱罩		0.80	

61	脖套	0.80	
62	婴儿被子	3.00	
63	婴儿褥子	3.00	
64	婴儿枕套	0.40	
65	尿布	0.30	
66	婴儿帽子	0.20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以综合单价合计进行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3、各分项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单价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列项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疗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大差市及航天城院区需对年度被服、床品、敷料洗涤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周期 1 年，本项目预算 460 万元。			
二、技术及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随机数及参数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2.1 分项报价表	响应	
三、服务要求	1、洗涤服务要求： （1）供应商及时按需提供医用服装可视化热塑标签热压服务。 （2）供应商及时按需提供感染类被服的包装袋，收集袋应使用专用橘红色水溶性包装袋，且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3）供应商每月3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致病菌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两次。 （4）供应商提供医用织物报废处理服务。			

	(5)供应商提供工作服套袋服务。 (6)服务终止时,供应商应将洗涤的被服及时完整的移交给采购人。 (7)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所洗涤物品提供、嵌入$\geq$10000个RFID芯片。 (8)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类洗涤,按要求消毒,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如因洗涤质量问题给医院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9)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或破损,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供应商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对采用新材料制作的手术敷料2平方厘米以内的破损,采用热压补丁进行修复。 (10)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洗涤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			
--	--	--	--	--

	时整改。 (11) 如出现应清洗消毒而实际未清洗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件，乙方应按照 50 元/件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从月应付洗涤费中扣除。			
	2、洗涤标准 (1) 洗涤医院所用的所有布草，洗涤方式符合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 保证提供的洗涤服务符合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须每季度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产品的检测报告。			
	3、工作场所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工作场所。自有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租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期在合同期内），并提供厂区平面图。 (2) 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			

	无逆流。			
	4、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服务人员： 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6、洗涤设备： 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检测报告、设备照片、铭牌、购买发票等）。			
	7、洗涤剂质量保证： （1）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并能提供所使用洗涤剂产品第三方的合格检测报告；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8、履约能力要求： （1）收送时间：除不可抗拒自然天气，如地震、水灾等，工作日每日两次。上午7:00（上午7:00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前一天下午14:00运走的）；下午14:00（下午14:00送回的清洁辅料是当日早7:00运走的）。非工作日每日上午7:30（遇紧急情况加送一			

	次）。 （2）如遇连续假期，需至少保证每48小时收送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包括国家重大安全事件）等需要配合的须无条件配合。 （3）服务每推迟一天，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人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则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同时还应按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4）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应急预案： （1）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运输等）的应急方案，确保洗涤服务不			

	中断，并将突发事件及时告知采购人； (2)为保障医院两院区正常运营，应储备≥ 3000套床品及部分手术敷料以备院方应急之需；并向甲方提供周转织物100套（床单、被罩、枕套），使用权归甲方，资产归乙方。			
	10、质量考核： (1)医院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区科室的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度测评以90%为基准，每降低1%，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月应付洗涤费中扣除；满意度小于70%的，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视为解除）。 (2)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医院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 (3)供应商提供的洗涤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4)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			

	量标准的，供应商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1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采购人标书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			

	作为对每季度项目服务的认可。 (3) 如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应负责整改, 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若合同解除, 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需求第三部分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 期限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2	付款 条件 及结 算	（1）采购单价包含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单价一次性包死，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单价采购，单价保持不变，据实结算（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月末根据成交单价及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以交接单为准）据实结算，自接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上一个月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的40%；服务项目每季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即每季度的60%）。			

		(3) 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60 万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给采购人，供应商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董事长/执行董事：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董事/独立董事：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经理：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日 期：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 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的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
理针对本次医用被服集中洗涤-2025（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3）、包号：
第_____包_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